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簡字第208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瀚克寶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藍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胡鐘晏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9 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 元，上訴人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馥華